

西乌旗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咨询及监督电话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 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 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2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 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 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 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 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 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 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 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 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4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5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6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培训项目、对象范围、培训内容、培训课时、授课地点、补贴标准、报名材料、报名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7	创业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8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9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10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丧葬补助金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11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公共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开放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化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免费开放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12	公共服务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 化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 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 公开平台、公示栏、 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 公众号	√		√		
		下基层辅导、演 出、展览和指导 基层群众文化活 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文化馆服务标准》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 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 公开平台、公示栏、 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 公众号	√		√		
		举办各类展览、 讲座信息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 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 公开平台、公示栏、 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 公众号	√		√		
		辅导和培训基层 文化骨干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 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 公开平台、公示栏、 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 公众号	√		√		
		非物质文化遗产 展示传播活动	1. 机构名称; 2. 开放时间; 3. 机构地址; 4. 联系电话; 5. 临时停止开放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 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 公开平台、公示栏、 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 公众号	√		√		
13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 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 公开平台、公示栏、 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 公众号	√		√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 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 公开平台、公示栏、 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 公众号	√		√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 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 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 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 公开平台、公示栏、 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 公众号	√		√		
		标准	安全生产领域有关的标准、行业标 准、地方标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 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 公开平台、公示栏、 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 公众号	√		√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重要会议	通过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		
14	行政管理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及其整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行政管理	应急管理	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行政管理	动态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行政管理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	气象及灾害预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1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监察问题	检查和巡查发现的、并要求向社会公开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16	政策文件	法律法规	与救灾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部门和地方规章	与救灾有关的部门和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其他政策文件	其他可以公开的与救灾有关的政策文件，包括改革方案、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工作计划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重大决策草案	涉及管理相对人切身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决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重要会议	以会议讨论作出重要改革方案等重大决策时，经党组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讨论决策过程的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提前一周发通知邀请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17	灾后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6类）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18	工作动态	工作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19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20	公共服务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21	政策文件	行政法规、规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脱贫攻坚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脱贫攻坚领域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规范性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脱贫攻坚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其他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脱贫攻坚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22	衔接资金	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分配结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年度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县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或涉农涉牧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衔接工作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23	条件与标准	牧区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牧区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牧区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牧区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牧区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牧区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同上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牧区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牧区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24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牧区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25	其他信息	农牧业牧区政策	政策依据、相关政策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牧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政策依据、流转程序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宅基地事宜情况审核	宅基地审批流程：使用人申请及审批情况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应急管理	突发公共事项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26	涉牧补贴领域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范围、标准、程序、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补贴结果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监督渠道、举报电话、地址等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	政策依据	《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21-2025）》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范围、标准、程序、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补贴结果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27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28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29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接受投诉、咨询、建议等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旗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互动回应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乌兰哈拉嘎苏木人民政府	政府门户网站、三务公开平台、公示栏、乌兰哈拉嘎苏木微信公众号	√		√		